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六个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上述区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和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监督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内设机构 20 个。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分别负责立案审查，审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一审、二审和审判

监督案件，执行本院作为一审法院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设有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督察室、法警支队，分别负责队伍建设、行政办公、调查研究、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纪检监察、警务保障等事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属单位 1 个，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42254.9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1966.02 万元增加 288.89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对应基本经费有所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254.9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54.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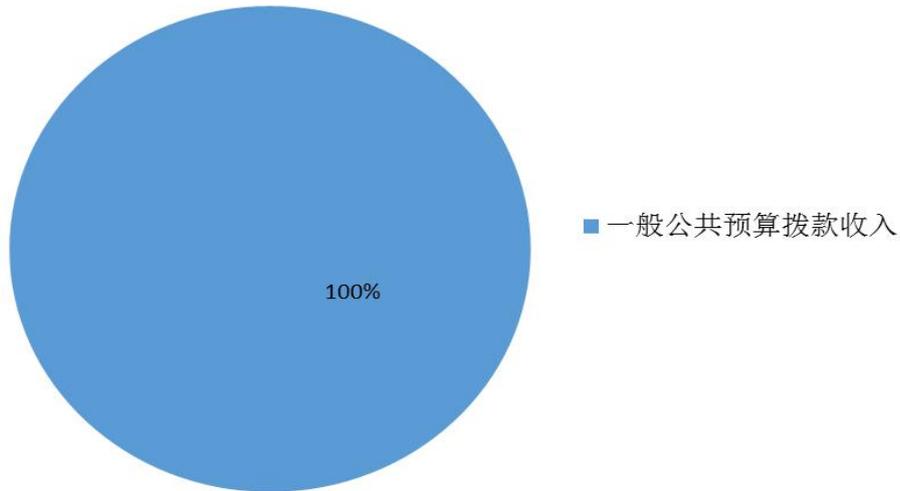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2254.9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1966.02 万元增加 288.89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对应基本经费有所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2638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2.45%。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5865.6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7.55%。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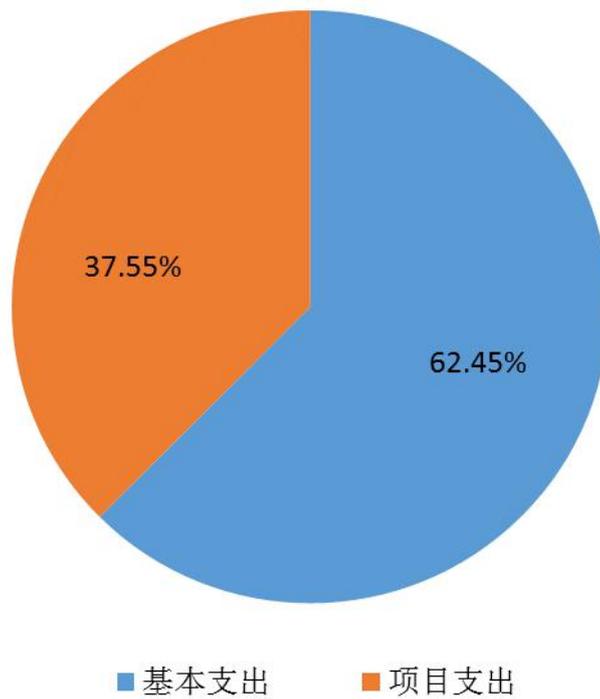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65.16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114.02 万元，增长 75.44%，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相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9.00万元，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主要用于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56.16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143.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2.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的费用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6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0.8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90.26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号），执收主体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收费部门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收费标

准为《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收入预计 45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